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、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用干湿分离吊塔、项目编号：310104000251231162940-04302423（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：0811-DSITC260499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干湿分离吊桥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干湿合一复合吊塔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益医疗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